

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湖科办发〔2026〕6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专业招生计划 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专业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

党政办公室



湖北科技学院专业招生计划 动态调整办法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以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的专业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增减专业招生计划，促进各专业重视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核心竞争力。现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通过构建关键绩效指标（KPI）体系，对全校专业办学状态进行年度“健康诊断”，将诊断结果与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挂钩，形成“监测-评估-反馈-调整”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教育资源向优势特色专业集聚，促进专业结构优化与高质量发展。

二、核心评估指标与风险分类

采用“加权风险积分法”对各专业办学质量与发展风险进行量化评估与分类。

（一）数据采集

每年秋季学期，采集各专业上一轮招生及最近一届毕业生的完整数据，围绕“入口”（招生吸引力）与“出口”（就业质量）两个关键环节，设定以下七个核心评估指标及预警阈值：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预警方向	预警阈值	数据来源与说明
招生吸引力(入口)	一志愿率	过低预警	<20%	反映专业对考生的直接吸引力。
	前三志愿率	过低预警	<60%	反映专业在考生中的主流认可度。
	调剂率	过高预警	>30%	反映生源对专业的志愿匹配度，负向指标。
	报到率	过低预警	<90%	反映录取学生对专业的最终选择意愿。
就业质量(出口)	初始就业率	过低预警	<86%	反映毕业生离校时的就业落实广度。
	单位就业率	过低预警	<70%	反映毕业生就业质量与稳定性。
	升学率	过低预警	<11.6%	反映毕业生学术发展潜力与高质量培养能力。

备注：预警阈值设定，依据上一年度的发展实际，每年动态调整1次

(二) 风险积分计算

1. 单指标判定：专业某项指标数据达到或劣于预警阈值，即判定该指标“触发预警”。

2. 权重赋值：依据各项指标对专业发展影响的权重，赋予相应分值。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权重	逻辑依据
招生吸引力(入口)	一志愿率	10%	优质生源吸引力的核心指标。
	前三志愿率	15%	专业口碑与社会认可度的集中体现。
	调剂率	20%	反映专业主动选择价值的负向关键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权重	逻辑依据
	报到率	10%	考生及家长对专业选择的最终确认。
就业质量 (出口)	初始就业率	20%	社会需求与人才培养适配度的直接体现。
	单位就业率	15%	衡量就业质量与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指标。
	升学率	10%	体现人才培养层次与学术发展潜力。
合计		100%	

3. 风险值计算：专业加权风险值 $(R) = \sum (\text{单项指标权重} \times \text{预警触发系数})$ 。预警触发系数为 1 (触发)，0 (未触发)。R 值介于 0 至 1 之间。

4. 修正条款：若某专业初始就业率 $\geq 86\%$ 且升学率 $\geq 20\%$ ，则该专业“单位就业率”指标即使低于 70%，亦不视为触发预警 (即该指标的预警触发系数强制设为 0)。

(三) 专业分类标准

依据风险值 R，将专业划分为以下三类：

1. A 类 (优先发展型)： $0 \leq R \leq 0.15$ 。专业办学质量高，社会需求稳定，各项指标表现良好或仅有个别非核心指标预警。

2. B 类 (预警观察型)： $0.15 < R \leq 0.45$ 。专业在核心指标或若干非核心指标上存在预警，发展面临一定挑战，需限期改进。

3. C 类 (重点调控型)： $R > 0.45$ 。专业在招生或就业等核心环节存在多项短板，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亟需调控。

三、招生计划动态调整规则

以上一年度招生计划数为基准，依据专业分类结果，对下一年度招生计划进行差异化调整：

1. **A类专业（优先发展型）**：招生计划原则上上浮 5%-15%，具体比例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资源承载能力综合确定。

2. **B类专业（预警观察型）**：招生计划原则上保持稳定，可进行微调，增减幅度控制在-5%至+5%之间。

3. **C类专业（重点调控型）**：招生计划原则上核减 15%-25%。

四、特殊情形与豁免条款

1. **新设专业保护期**：获批招生未满三届的新设专业，纳入观察期，暂不参与招生计划调整，但需按要求提交年度专业建设进展报告。

2. **国家战略与特殊专业**：涉及国家战略急需、基础学科、艰苦行业或具有重要文化传承价值的特色专业，可依程序申请指标豁免权。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可参照执行。

3. **不可抗力因素**：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行业突发性震荡等不可抗力导致数据普遍异常的，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暂缓实施当年调整方案。

五、组织实施与工作流程

1. **数据核定**：由招生就业处牵头，组建专项工作组，完成数据采集、交叉验证及公示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2. **初评与申诉**：计算各专业风险值并形成初评分类，结果反

馈至各教学学院。学院如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及相关佐证。

3. 审议决策：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初评结果及学院申诉，最终确定专业分类与各专业招生计划调整方案。

4. 下达与备案：正式公布并下达下一年度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按相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